**海曙区外来务工人员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公告**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部分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47号）文件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部分实施标准和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53号）文件规定，海曙区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将在2021年10月开始受理，现将申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是指符合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外来务工人员。

（一）外来务工人员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户数为300户。外来务工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参加海曙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取得**2020年度**积分且与注册登记在海曙区内的用人单位(企业纳税属地在海曙)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和单位一致。**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市区内无房（市区指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自有住房包括自有非住宅用房和已签订购销合同并登记备案的期房，自有住房在5年内转让的，应当计算在内。

3.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4.量化积分（2020年度积分）达到46分及以上，对于公交、环卫、集卡司机、物业保安保洁人员给予优先保障。

（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供以下材料：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含单位承诺书）。

2.《浙江省居住证》。（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3.劳动（聘用）合同或本区工商营业执照。

4. 劳动（聘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社保证明（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6.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7.申请人持有的宁波银行借记卡。（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二、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一）按照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乘以租赁补贴比例确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比例为40%。

（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标准根据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所在街道、镇乡执行不同的标准。（街道市场平均租金为28元/平方米,镇乡市场平均租金为17.5元/平方米）

（三）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按照每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36平方米核定。（即外来务工人员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所在地为街道的每户家庭补贴404元/月，所在地为镇乡的每户家庭补贴252元/月）

三、其他规定

（一）申请受理结束后，根据量化积分排序在前的确定为保障家庭（对于公交、环卫、集卡司机、物业保安保洁人员给予优先保障），当最后积分并列且符合条件的家庭数量大于当年度保障户数时，以申请人计算上年度积分时缴纳社会保险月份数从高到低排序，若社会保险月份数仍相同则以公开摇号或抽签方式确定保障家庭。

（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重在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在本区工作期间，连续且不间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仅限一次，保障时间最长不超3年（含），原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间予以扣除。

（三）租赁补贴发放期间，保障家庭获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或不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自保障家庭获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或不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四）租赁补贴金额计算结果见角进元。

四、受理地点和日期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备齐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工作单位初核，向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所在地街道、镇乡设立的受理点提出书面申请。

㈠申请登记地点：

|  |  |  |
| --- | --- | --- |
| 受理单位 | 受理地址 | 联系电话 |
| 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石碶街道 | 集士港镇行政服务分中心  | 87285369 |
| 江厦街道办事处 | 江厦街道服务大厅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八楼) | 87328361 |
| 月湖街道办事处 | 月湖街道五楼服务大厅镇明路108号 | 87191234 |
| 南门街道办事处 | 南门街道服务大厅咏归路150号(大公馆B楼三楼) | 87473065 |
| 鼓楼街道办事处 | 鼓楼街道服务大厅乌含巷9号 | 87164215 |
| 西门街道办事处 | 西门街道一楼服务大厅西湾路137弄16号 | 87260838 |
| 白云街道办事处 | 白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白云街223号 | 55718106 |
| 望春街道办事处 | 望春街道一楼服务中心民通街99号 | 87512159 |
| 段塘街道办事处 | 段塘街道服务大厅鄞奉路934号 | 87387137 |

㈡申请受理日期和时间：

**受理日期：10月8日至11月12日止**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有关申请详细情况请到各受理地点咨询并领取相关资料，也可关注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haishu.gov.cn/col/col140672/index.html。

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咨询电话 87008544。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1年9月30日